十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的铁路东站2.2平方公里核心区G1503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看护/3101151392607061226 56-15367936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铁路东站2.2平方公里核心区G1503西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看护，属于（**十五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29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 16574.56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十五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